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向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”申请1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同意公司向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”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债贷款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同意聘任朱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